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为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累计 0 元，公司子公司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晋能保德煤电有限公司担保的实际发生金额为 19.1 亿元，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8.1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三、关于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陈良 蒋建华 魏青松